



152303100174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ZHKY（环）-2018-J0065/R001

项目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自贡市高新区荣川路66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内容页加盖有公司齐缝章（鲜章）、封面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司鲜章方能生效。
- 2、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公司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 3、客户如需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 4、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监测数据仅反映监测当日被监测场所的监测指标浓度或强度。
- 7、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或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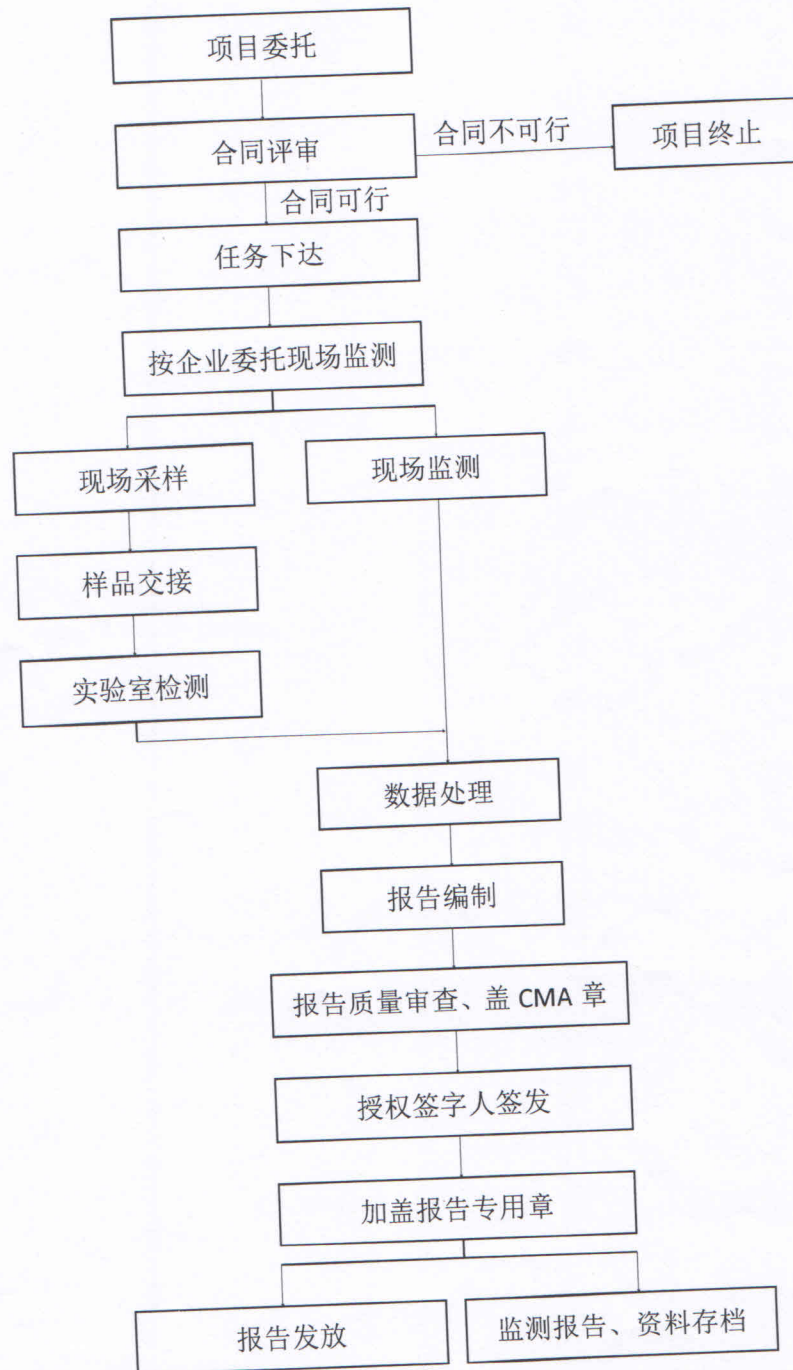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8 层 80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1. 监测情况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18年3月15日、3月16日、6月8日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厂界环境噪声、废气、废水进行了委托监测,并于3月15日~3月22日、6月11日进行了分析测试,该公司位于自贡市高新区荣川路66号,纬度30°32'7"。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1-1 废水排放信息表

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W1#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	废水总排口	市政管网

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表

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断面位置	排气筒高度
P1#	加热炉	2009年	风机后距地约2m垂直管道处	10m

表 1-3 主要噪声源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时段	距厂界距离	距地面高度
1	机加车间	/	1台	昼间	10m	0m
2	集装箱配车间	/	1台	昼间	30m	0m
3	汽包装配车间	/	1台	昼间	30m	0m
4	汽包联合厂房	/	1台	昼间	30m	0m

3. 监测项目

表 1-4 监测项目表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18.03.15 2018.03.16 2018.06.08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1天, 3次/天
	有组织废气	加热炉排气筒	P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天,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南侧厂界外 3m 处	G1#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1天, 4次/天
		东侧厂界外 4m 处	G2#		
		北侧厂界外 3m 处	G3#		
		西侧厂界外 4m 处	G4#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1#	厂界环境噪声	1天, 昼间 1次
		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2#		
		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3#		
		西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Z4#		

二、执行标准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表 5 限值;

2、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3-1 水质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YQ1705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B-10C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YQ1707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絮凝沉淀	HJ 535-2009	T6 新悦 (YQ1704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CP224C (YQ17037)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YQ17052)	0.04 mg/L

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崂应 2034 (YQ17057、YQ17058、YQ17059、YQ17060)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CP224C (YQ17037)	0.001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分析仪 GC580 (YQ17067)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分析仪 GC7900 (YQ17359)	4×10 ⁻² mg/m ³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72 (YQ17066) 等	/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T6 新悦 (YQ17043)	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T6 新悦 (YQ17043)	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CP224C (YQ17037)	/

表 3-4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17232)

四、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mg/L)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18.0 3.15	废水总排口	W1-1-1	6.79	132	13.5	104	0.08
		W1-1-2	6.81	145	14.2	82	0.06
		W1-1-3	6.91	127	14.0	79	0.07
		日均值	6.79~6.91	135	13.9	88	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20
监测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颗粒物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2018.0 3.15	西侧厂界 外 2m 处	G1-1-1	0.055	0.15	0.0905	0.0489	<1.5×10 ⁻³
		G1-1-2	0.093	0.04	0.0914	0.0552	<1.5×10 ⁻³
		G1-1-3	0.047	0.46	0.0649	0.0473	<1.5×10 ⁻³
		G1-1-4	0.074	0.12	0.0762	0.0438	<1.5×10 ⁻³
	东侧厂界 外 2m 处	G2-1-1	0.083	0.48	0.0712	<1.5×10 ⁻³	<1.5×10 ⁻³
		G2-1-2	0.065	0.11	0.0996	<1.5×10 ⁻³	<1.5×10 ⁻³
		G2-1-3	0.065	0.15	0.0806	<1.5×10 ⁻³	<1.5×10 ⁻³
		G2-1-4	0.056	0.26	0.0755	<1.5×10 ⁻³	<1.5×10 ⁻³
	北侧厂界 外 4m 处	G3-1-1	0.074	0.29	0.0796	0.0522	0.113
		G3-1-2	0.037	0.20	0.0587	0.0559	0.0957
		G3-1-3	0.056	1.42	0.0664	0.0846	0.195
		G3-1-4	0.056	1.15	0.0546	0.0815	0.196
	西侧厂界 外 2m 处	G4-1-1	0.083	0.14	0.0610	0.0345	<1.5×10 ⁻³
		G4-1-2	0.102	0.39	0.0537	0.0322	<1.5×10 ⁻³
		G4-1-3	0.065	<4×10 ⁻²	0.0554	0.0268	<1.5×10 ⁻³
		G4-1-4	0.074	0.42	0.0394	<1.5×10 ⁻³	<1.5×10 ⁻³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表 5 限值。			1.0	2.0	0.1	0.2	0.2
监测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断面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评定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P1-1-1	P1-1-2	P1-1-3	平均值			
2018.03. 16	加热炉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4416	4439	4487	4447	/		
		氧含量 (%)	13.5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5	<2.5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4.1	<4.1	<4.1	<4.1	/	
		氮氧化 物	折算浓度 (mg/m ³)	11.7	12.1	12.4	12.1	/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20.0	20.4	20.0	/	
2018.06. 08		标干流量 (m ³ /h)	2727	2571	2484	2594	/		
		氧含量 (%)	1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5	1.28	1.34	<20*	/	
			折算浓度 (mg/m ³)	3.78	1.98	2.07	2.61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排放标准							

注：1、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0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4.6.4条例要求，排放浓度按照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

2、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5.2条例，以过量空气系数为1.7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描述，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表4-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 评定
2018. 03.15	Z1#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机加车间	昼间	10:56-10:57	55	65	达标
	Z2#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集装箱 配车间	昼间	11:13-11:14	51	65	达标
	Z3#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汽包装 配车间	昼间	14:25-14:26	52	65	达标
	Z4#	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汽包联 合厂房	昼间	15:31-15:32	53	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监测结论

此次监测结果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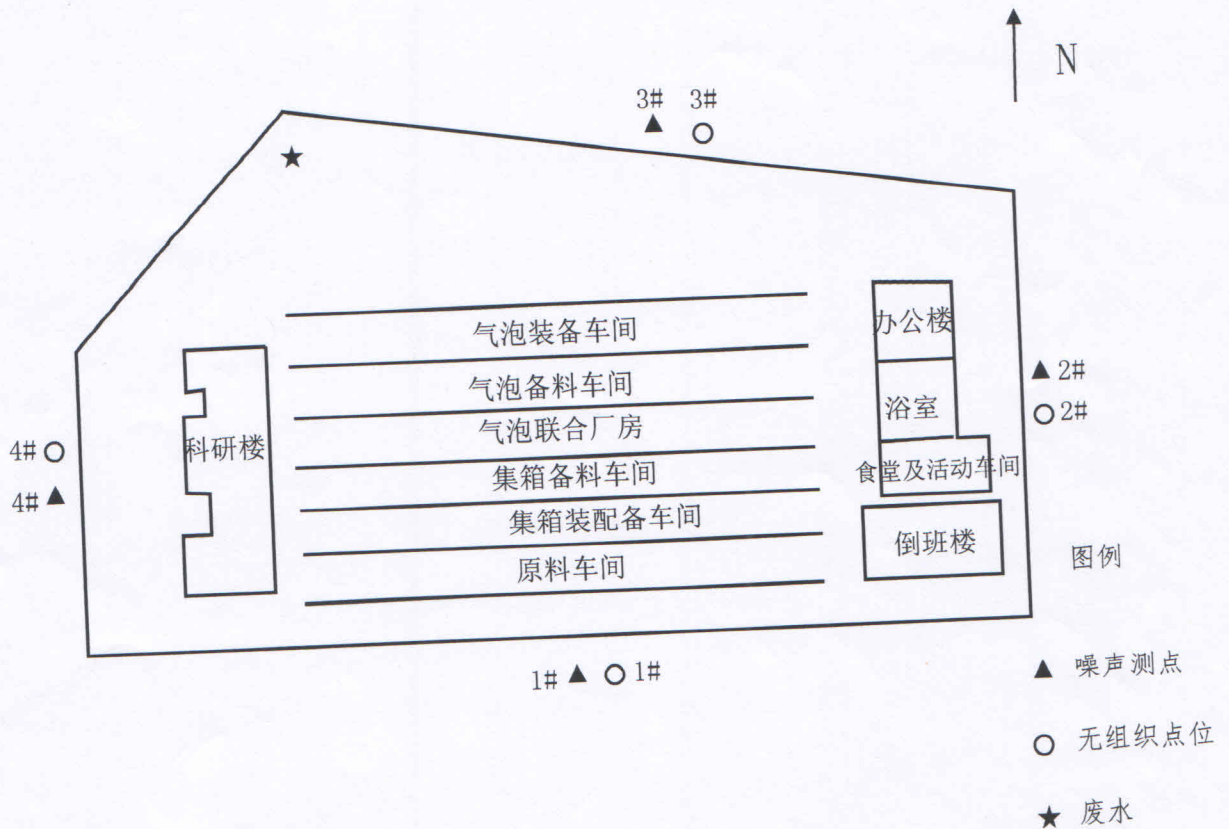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表 5 限值；

2、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标准；

3、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六、监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 张若 ；

日期： 2018.6.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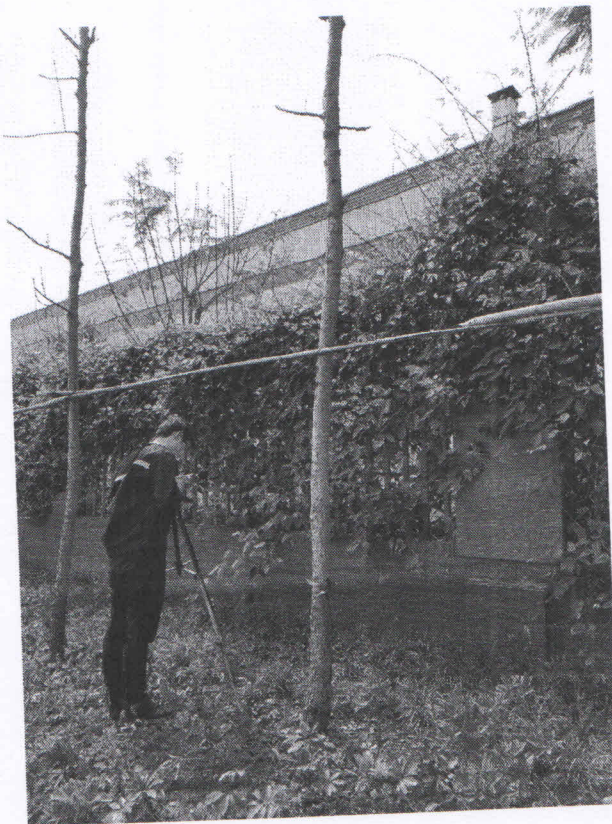
审核： 谷思琪 ；

日期： 2018.6.11 ；

签发： 张若 ；

日期： 2018.6.11 。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留影 1



现场监测留影 2

环境检测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应贵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派遣现场检测小组（负责人 魏松，联系方式 18224073199）对贵公司委托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及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小组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和现场采样并将现场采集的样品及时送回我公司实验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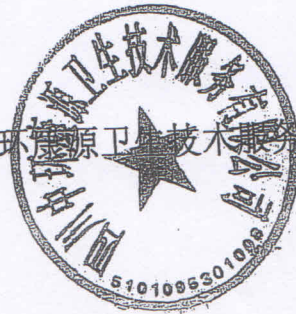
在检测工作开展之前，请贵公司确保各环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同时为准确、高效的完成检测任务，需贵公司安排专人配合现场检测小组完成其相关工作。

在项目现场检测的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该现场检测小组负责人沟通。

根据环境监测现场采样要求，现场检测时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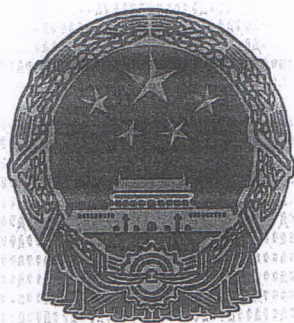
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四川中源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陪同人 刘

联系方式: 1399003210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303100174

名称: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8 层 801 号 (邮政编码: 61006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交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